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原告 王睿軒
被告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代表人 田桂花（鄉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 律師
鄭道樞 律師
張雅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承翰